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777
19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8 月 1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161(1998)号决议的规定向我提交的委员会临时报告。

从第五节行政和预算方面可见委员会手头拮据,妨碍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经费完全由专门为此设立的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提供,若干会员国表示愿意向信托基金捐款。会员国认捐约 710 000 美元,实收款额约为 425 000 美元。因此,我要敦促尚未付款的认捐国政府尽快向信托基金捐款,使国际调查委员会能够进行调查,及时完成工作。

按照第 1161(1998)号决议的规定,我打算请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底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的临时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161(1998)号决议第 1 段请秘书长“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任务如下;

“(a) 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第 997(1995)号和第 1011(1995)号决议,向中部非洲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供应和运送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

(b) 查明违反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非法出售或帮助和唆使其非法获取军火的各方;和

(c) 提出与大湖区内非法军火流动有关的建议”。

2. 国际调查委员会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于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间在大湖区和其他地区进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S/1996/67、S/1996/195、S/1997/1010 和 S/1998/63 号文件。

3. 秘书长在 1998 年 5 月 2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38)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马哈茂德·卡西姆先生(埃及)(主席)

穆贾希德·阿拉姆准将(巴基斯坦)

吉尔贝·巴尔特先生(瑞士)

梅尔·霍尔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委员会在实地工作由一名政治干事和一名秘书协助。

二、自 1995 年至 1996 年以来的局势发展

4. 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系列简报会并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其他关注的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官员协商后,于 5 月 13 日在其内罗毕总部重设基地。如下文所述,一些委员会成员途经伦敦进行了协商。

5. 委员会返回内罗毕后,立即认识到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情况自 1995 年至 1996 年以来已有所变化。在该期间,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绝大部分集结于当时的扎伊尔东部基伍省北部,小部分散处基伍省南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西北部。在肯尼亚境内,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前卢旺达部队)当时得到相当多的有组织支持,目前显然仍得到不少的支持。卢旺达胡图族一直在肯尼亚境内筹款购买军火。

6. 1996 年 10 月下旬,就在委员会完成其第三次报告(S/1997/1010)的时候,巴尼亚穆伦格及其盟友在基伍省首先发难,袭击当地的难民营和集结于当地的前卢旺达部队,终于推翻了蒙博托政权,建立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些翻天覆地的事件使委员会正在调查的情况起了根本的变化。附带一提,由于形势突变,委员会晚了一年多才发表第三次报告。

7. 尽管安全理事会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时所通过的任务规定(第 1161(1998)号决议)与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 号(1995)号决议原来规定的任务基本上相同,但委员会离开该区域达 19 个月,因此必须采取不同的手段进行调查。暴力动乱长达两年,前卢旺达部队的残余份子分散在非洲大陆各地,因此,委员会面临的第一项任务就是要确定这些残余份子的下落和目前的活动,并尽可能确定他们的军事能力和意图。为了有系统地调查向前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查明协助和唆使他们的各方,委员会在非洲各地到处查访。附录一开列委员会所到过的国家和所访问过的政府和组织代表。

三、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活动

A. 在肯尼亚境内的活动

8. 在内罗毕,委员会恢复了在 1995-1996 年期间建立的联系,并同肯尼亚政府官员、外交界、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成员和私人展开了更多的接触。

9. 1998 年 5 月 18 日,委员会主席写信给外交部长玻纳亚·哥大纳先生,要求会面,以便向他的政府介绍委员会的性质和目的,并要求他给予协助和合作。主席又在同一天写信给肯尼亚总检察长阿莫斯·瓦科先生。

10. 在 5 月 22 日同外交部长会面时,主席请他协助委员会联系内政部、武装部队、海关、警察、民航的其他高级官员以及有可能帮助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情报人员。哥大纳部长保证他的政府将给予合作,并同意指定一名联络官协助委员会同其他政府官员打交道。

11. 虽然委员会一再设法跟进部长答应提供的协助,包括由主席在 1998 年 7 月 15 日再去函该部长,但联络官迄今尚未指派。也没有收到对 7 月 15 日的信的答复。

12. 委员会又设法同总检察长会面,没有成功,因为他在国外旅行,也设法同总检察长办公厅的代表会晤,都不成功。总检察长办公厅已确认收到主席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给总检察长要求约见的第二封信,但尚未得到答复,该办公厅也没有回后来打去的电话。

13. 7 月 9 日至 11 日,两名委员走访肯尼亚北部的卡库马难民营和洛基乔基奥,调查有关从非洲之角转运武器到大湖区的报告。他们会见了联合国官员和援助工作人员,也见了难民。

14. 肯尼亚境内许多消息来源让委员会感觉到卢旺达胡图人仍在该国非常积极地筹募资金,维持政治组织、寻求外部支援、征募士兵和采购假护照。

15. 在 1995-1996 年期间,委员会在内罗毕会见了塞思·森达松嘎先生。他是卢旺达政府前内政部长(1994-1995),是卢旺达胡图族人,与卢旺达胡图族人保存密切联系。森达松嘎先生当时与政府闹翻,恢复了他同胡图族人的联系。森达松嘎先生在 1996 年 2 月与委员会会晤不久,即于内罗毕在一项试图暗杀中为枪弹所伤。后来他康复了。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回到内罗毕后想再与他见面,但在约会前两天,他中弹身亡。

16. 委员会发现,在内罗毕和卡库马难民营,同已故森达松嘎先生关系亲密的人士仍在积极征募年青人参加他们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科莱和卡拉维的军训营。从各个来源的报告指出,森达松嘎先生参与建立民兵的目的是在卢旺达东部“开辟新的战线”。据了解,在他死后,征募和训练活动没有停止。

17. 这些消息来源还指出,在内罗毕,一组由安德烈·比齐马纳少校领导的胡图人极端主义者在向难民施压,并进行反情报活动。不同的消息来源共同指出,许多教会团体和妇女组织呼吁捐款,但将部分所得用来资助军事活动。

18. 有一个政治组织(解放卢旺达人民武装)刊印传单在卢旺达和别的地方分发。他们在内罗毕有两个代表。这二人向新闻社通报卢旺达叛乱者的军事成就。

19. 8 月 2 日,委员会会见了人权观察军火项目的代表团,包括其执行主任约斯特·希尔特曼先生,作为其关于相互关切问题的长期对话的一部分。希尔特曼先生同委员会讨论了即将在加拿大举行的一个关于轻武器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以及 10 月在比利时举行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联合会议,谈到轻武器在非洲流动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非常关注委员会的工作。

B. 在卢旺达境内的活动

20. 委员会成员访问了卢旺达三次:6 月 3 日至 6 日、7 月 1 日至 4 日、7 月 13 日至 17 日。他们在基加利同政府官员、外交界成员、联合国官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官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多次会面。

21. 1998 年 6 月 4 日,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见了国防部长埃曼纽·哈比亚里马纳中校,出席会见的还有卢旺达其他高级政府官员。部长欢迎委员会并保证他的政府提供合作。

22. 委员会主席回顾指出,在 1996 年 11 月,巴尼亚穆伦格及其盟友进攻在当时扎伊尔东部的穆贡嘎难民营。除卢旺达平民难民外,一大堆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也住在营地。在攻击后不久进入穆贡嘎的记者报道,他们找到印有看来出售武器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公司名字的文件。知道这些情况后,主席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写信给卢旺达政府,要求让委员会查看据报在营地里找到的文件。在同哈比亚里马纳部长会见时,主席要求让他查看文件;检查最近卢旺达爱国军同叛军交战后缴获的武器;并同若干被俘虏的叛乱者面谈。主席又要求指定一名联络官协助委员会。在政府的邀请下,主席后来用书面提出上述请求。

23. 政府指派的联络官为卢旺达爱国军对外情报局局长帕特里克·卡热格亚中校,他答应他的政府会在不泄露敏感情报来源和行动的情况下尽量给予合作。在他的邀请下,委员会开始研究 1996 年 11 月在穆贡嘎营没收的一些文件。不过,根据卡热格亚中校,许多文件当时都被记者拿走,不在卢旺达政府手中。

24. 委员会成员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副检察官贝尔·穆纳达成协议后,在 6 月和 7 月会见了他本人及其工作人员。

25. 委员会了解,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或至少其中在卢旺达活动的一部分,自称为卢旺达解放军,行动听伦纳德·恩孔迪耶中校指挥,直至他在 1998 年 7 月 24 日在卢旺达境内同卢旺达爱国军交战时阵亡为止。

26. 从委员会在基加里进行的许多讨论和会议中,有一系列广泛的意见认为,在卢旺达的叛乱,特别是在西北部的叛乱,对政府构成重大安全威胁,而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是肇事者。有一种共同意见是,在最近许多攻击平民和袭击卢旺达爱国军巡逻队的事件中,叛乱者往往只使用轻武器或大砍刀。不过,许多人认为他们拥有大量较先进的武器,他们使用大砍刀而不用火器,可能是为了制造心理效果。

许多人认为他们在等待时机,在部署更具破坏性的攻击,其最终目的是重新夺权。

27. 一份在吉塞尼印刷并秘密发行到最远达基加里的地下报纸透露了叛乱者的某些用心和可能实力。这份宣传报纸名为 **Umcunguzi** 或“救星”,目的是宣传卢旺达解放军的活动。该报指责卢旺达爱国军对卢旺达人民进行屠杀,并威胁将反政府的斗争扩大到全国所有地区。为了证明他们在卢旺达境内有行动自由,为了证明他们有纪律和效率,叛乱者又绑架了他们相信同情其事业的传教士和修女,然后毫发无损地予以释放,让这些人公开发表声明,说他们在被劫持期间得到多么好的待遇。

C. 在南非境内的活动

28. 在 1995-1996 年期间,委员会访问南非,同该国进行了许多公、私联系。这些人熟悉整个非洲境内,特别是大湖区武器流动的情况。与委员会对话的人员是威廉·埃勒斯先生。他是委员会第一份实质报告(S/1996/195)内所详述的军火买卖的经纪人。委员会断定,该宗买卖极有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的禁运规定。为了重新建立这种联系,并从他们那里获悉最新事态发展,委员会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9 日访问南非。

29. 委员会会晤了若干政府高级官员,包括司法部部长阿卜杜拉·奥马尔先生、外事司司长杰奇·塞勒贝先生、外事司多事务组副组长阿卜杜勒·明蒂先生、全国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主席卡德·阿斯穆勒教授、特工处副处长巴里·吉尔德先生、全国情报协调委员会(情报协调委员会)全国边界管制部门间结构(边界管制结构)的代表,以及学术界和非政府各阶层的其他人士。

30. 与委员会对话的南非政府人员明确表示,南非政府决心遏制从它的领土或通过其领土非法运送军火。为此目的,南非政府已将获准处理国际航班的机场减至 10 个,使能更好地遵行禁止非法贩卖军火的法律。政府还注意到对可能通过其辽阔边界经陆路非法转让的军火以及经全国约 3 000 个机场非法转让的军火难以实施控制。政府还通过法规,遏制南非公司和个人企图以买卖和供应军火并向国外提

供军训的方式营利。目前除非执行严格准则,包括遵守联合国禁运和按规定提出最终用户证明书,否则这些活动不获政府批准。全国常规武器管制委员会(武器管制委员会)负责审查贩卖军火和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请求,并拒绝批准它认为不当的请求。如武器管制委员会注意到属明显违禁事件,则着手调查。南非政府已将非法转让军火的问题列入非洲统一组织的议程,结果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军火转让和领收的资料。

31. 委员会从知情人士和可靠来源获得的资料,特别是据称从南非领土由陆路经津巴布韦和赞比亚运送军火前往大湖区的资料,其中表明,非法贩卖规模之大,似乎已超越有关政府严格按照其本国法律实施管制的能力。

D. 在乌干达境内的活动

32. 委员会于 1998 年 7 月 5 日至 10 日访问坎帕拉,与政府官员、外交界人员、联合国机构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及其他人士举行了 19 次会议。政府官员包括安全事务国务部长穆卢里·穆卡萨先生、内政部部长汤姆·布蒂梅先生、政治事务国务部长阿马马·姆巴巴泽先生和外交事务国务部长鲁哈卡纳·鲁贡达先生。

33. 穆卡萨部长和鲁贡达部长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和 10 日与委员会开会,并告知委员会,前卢旺达武装部长(前卢旺达部队)和帮派民兵的小团伙在西乌干达活动。乌干达政府获悉,前扎伊尔武装部队(前扎伊尔部队)人员与前乌干达部队人员利用当地居民的支持和金沙萨对该省的薄弱控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互相勾结。这些武装团伙的经费有一部分通过开采宝石筹措,并获得当地一些据称反对卡比拉政府的商人的资助。

34. 同委员会的其他对话者使委员会更加了解沿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的复杂和动荡局势,并较了解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在该地区继续活动及与其他武装团伙勾结的情况。

35. 据报乌干达人民国防部队在乌干达境内与前卢旺达部队交战。同时据报

前卢旺达部队人员在戈马以北基索罗附近设立军营。有许多武装团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活动。据说这些武装团伙中,前卢旺达部队组织最佳,它与扎伊尔部队残余分子已建立密切联系。一般认为北基伍省极不安全,有许多仓库和秘密堆满小型武器;据称当地一件自动武器的价格约为 12 美元。人们认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反对穆塞韦尼总统领导的政府,因为该政府曾出力帮助 1994 年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和 1996 年解放刚果民主力量同盟(解盟)打胜仗。因此,前卢旺达部队至少同乌干达境内的一个反政府武装集团——同盟民主阵线(民主阵线)结成联盟。有些观察员认为,前卢旺达部队和前扎伊尔部队向同盟民主阵线提供武器。

36. 内政部部长布蒂姆先生于 1998 年 7 月 7 日与委员会会晤时也估计同盟民主阵线 500 名战斗员中前卢旺达部队和前扎伊尔部队占 40%。内政部长随后写信给主席,提到有三个国家(两个在欧洲、一个在非洲)的公司于 1994 年和 1996 年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供应武器。如有必要,委员会打算写信给有关政府,就此事作进一步的调查。次日,政治事务国务部长阿马马·姆巴巴泽先生提到据认为是违反禁运,给前卢旺达部队运送的一批军火,乌干达曾于 1996 年在恩德培机场将该批军火没收,但是细节模糊不清。

E. 在联合王国境内的活动

37. 委员会一些成员在前往内罗毕的途中,于 5 月中与大赦国际的人员在伦敦会面,商讨中非和南部非洲的军火流动状况,并研拟进行更多接触。

38. 委员会一位成员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之间再次前往伦敦,会晤一些组织的人员和个人,包括英国议员奥纳·金女士,她又是各党派卢旺达问题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小组的主席。该委员又就前卢旺达部队的活动和东非转让军火的情况同大赦国际的人员、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以及熟悉非洲空中货运情况的私人会晤。该委员又取得大批文件,包括据说从东扎伊尔穆贡加的前卢旺达难民营取得的文件,该营于 1996 年 11 月受到巴尼亚穆伦格和联盟部队的攻击。一些文件载有显然向卢旺达政府军供应军火的公司名称,另一批文件则说明军事计划。委员会

将继续仔细研究这些文件,并在余下的时间内作出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

39. 委员会在穆贡加发现和目前掌握的文件的基础上,就一家英国公司显然于 1994 年 5 月实施军火禁运之后卷入售卖军火予前卢旺达部队的活动同英国海关当局展开初步接触。这些指控在 1996 年 11 月攻击难民营时受到广泛宣传。

F. 在赞比亚境内的活动

40. 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状况的第三次报告及其增编(S/1997/1010,第 71 段和 S/1998/63,第 32 段)阐明了与赞比亚政府书信往来的情况,其中涉及一些指控,即运去戈马和布卡武的武器是通过坦噶尼喀湖南端的姆普伦谷港转运的。赞比亚政府 1996 年 12 月 3 日的复信邀请委员会参加对上述指控展开联合调查。

41. 因此,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访问了赞比亚。委员会在访问期间在卢萨卡会晤了赞比亚政府官员,并与他们一起前往姆普伦谷。

42. 7 月 29 日委员会会晤了赞比亚外交部长瓦卢比塔先生。他告诉委员会,赞比亚已对经姆普伦谷转运军火的报导展开调查,并确定不是事实。但是,外交部长又谈及一宗事件:一些武装人员在坦噶尼喀湖拦截一艘货船,强迫船员弃置所载的 100 吨水泥,并装运军火。后来委员会仔细调查了这宗事件,在下文(见第 55 和 56 段)予以说明,并认为此事十分重要。

43. 委员会又在 7 月 29 日会晤了赞比亚国防部长奇塔卢·桑帕先生,他目前兼任代理内政部长。国防部、内政部和警察的代表及移民局的其他官员也有出席。桑帕部长强调,赞比亚政府不知道有经赞比亚转动军火的情事,但是,他承认这种转动情事是可能发生的。关于这方面,国防部长忆及赞比亚政府曾在恩多拉机场没收两架飞机,机上装载武器,似乎是运往安盟的。该机从南非的兰萨里亚机场经恩德培飞来。内政部常务秘书又说,小量的小武器交易和出售并非有组织的活动,并且规模都很小。

44. 委员会没有听到任何与经赞比亚转运军火的可信报导不符的消息,并且注意到,除非发现与携带的文件不合的情况,否则,海关官员不会实际检查在赞比亚过

境的货物。

45. 委员会在赞比亚时从消息灵通的可靠方面听说,前卢旺达部队/邦派和前扎伊尔部队的人员可能与安盟有联系。委员会又获悉,约 2000 名称为“灭绝种族者”的卢旺达胡图人逃离刚果民主共和国,现在留在赞比亚西北区域的马埃巴难民营。上述可靠方面又说明,很多人认为赞比亚邻近刚果边界的恩多拉机场是私运军火的重要中心,主要运往安盟,但是,也有运往大湖区的。鉴于这些报导,赞比亚政府已采取较严密措施,控制进出恩多拉机场的货物。

四、个案研究: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与 布隆迪叛军之间的联系

46. 委员会在第三次报告(S/1997/1010,第 108 段(d)分段)中表示确信当时(1996 年 10 月)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与布隆迪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及其军事部门即捍卫民主阵线有密切联系,对卢旺达和布隆迪采取武装行动。委员会目前掌握的书面证据(见附录 2)进一步加强这一信念,其中显示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与布隆迪两个叛乱集团(即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和解放胡图人民党及其军事部门即人民解放部队)之间有非常密切的勾结。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之间的勾结包括政治和军事两方面。

47. 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最高指挥部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于 1995 年 5 月 22 日在扎伊尔布卡武签署一项《合作协定》(见附录二),正式规定双方的合作。这项协定由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主席莱昂纳尔·尼安戈马与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指挥官和参谋长奥古斯丁·比齐蒙古签字。协定有一序言,强调双方迫切需要共同使用

“军用物资和财政两方面的能力并协调所采取的一切行动,以期保证卢旺达武装部队和捍卫民主阵线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序言中还提到“国际社会对我们的问题采取拖延和含糊的态度”。这项文件接着列出具体行动,包括下列各点:

“ - 成立一个政治和军事混合委员会,负责构想并拟订共同战略,以便调和

我们对共有的政治问题的看法,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手段;

“ - 拟订一项共同的教育和思想动员方案,使我们两国人民了解我们进行斗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 - 拟订并实施外交和调解方面的突破战略和手段,以挫败我们共同和个别的敌人所筹划并支持的魔鬼化和全球化运动。”

48. 该协定所成立的委员会还有下列任务:

“ - 拟订一项军事合作方案并开列后勤、财政和人力方面的需要,以确保为双方的共同利益取得协调;

“ - 建立一个共同的军事和民事情报机构,并培训专门人员,以对付双方所面临的威胁和不稳定局面”。

49. 该协定立即生效。

50. 委员会所掌握的另一份文件(见附录三)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格拉蒂安·卡比利吉将军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安·森德格亚 1996 年 3 月 4 日在布卡武签署的一项任务命令。这项命令内容是将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加萨拉布韦中校暂时调往捍卫民主阵线参谋部工作一段时间。

51. 森德格亚先生 1996 年 3 月 31 日在布卡武签署的一项照会,承认收到来自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格拉蒂安·卡比利吉将军的 5 000 美元。这显示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向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提供某种财政支持。这项交易是“在良好关系的框架内”进行(见附录四)。

52. 有一份日期更近的文件证明卢旺达叛乱集团卢旺达解放军与布隆迪叛乱集团解放胡图人民党之间关系。它是用印有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阵线抬头信笺写给卢旺达解放军当时指挥官恩孔迪耶中校的一封信。这封信是卢旺达解放军派往布隆迪反对派的密使尼安德维神父 1997 年 11 月 20 日在布班扎(布隆迪)写的。信中提到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同民族解放阵线在布隆迪并肩作战,并描述卢旺达叛军与布隆迪叛军之间据以合作的一份较早的书面协定,称其为“民族解放阵线与

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之间合作的协议议定书,是今后可以随时修改的一份文件”。信里包括下面的情况说明:

“卢旺达爱国军的军事人员不断遭遇战斗,我方在军备方面的能力薄弱,补给缺乏,人力诸多损失,所有这些因素合并起来,迫使我方向布隆迪撤退。在布隆迪,我们遇到反对派在此刻声势最大的一支军队,即民族解放部队,其中有数目相当多的卢旺达军事人员”。

信里还说:

“我已向民族解放部队说明你赋予我的特别任务,就是卢旺达解放军与布隆迪反对派之间的协作。民族解放阵线的参谋部已接到这项请求,并感到十分荣幸和高兴。在此时刻,这项协作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民族解放阵线正远赴前方同政府军队作战;卢旺达解放军如给予大力支援,必能结束这场战争,使布隆迪和卢旺达所有的胡图人都蒙受其利。”

写信的人接着明显地提到上述的协定:

“这项工作计划的实施必能在最短期间内解决我们分区域中胡图人与图西人的古老问题”。

这封信的复印本载于附录五。

53. 除了上述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之间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与解放胡图人民党之间政治协定的书面证据之外,还有它们的军事部门在行动一级进行合作的证据。委员会已经知道若干事件似乎显示协定双方的确进行军事合作最重要的两个事件分述如下。

54. 委员会已发现以运送军火进行该协定所要求的军事协调的证据;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这些军火是运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在卢旺达境内或附近使用的。这一事件业经赞比亚外交部长向委员会约略提起,后经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调查。

55. 根据在姆普隆古的政府和其他方面人士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1997 年 3 月 13 日,在布隆迪登记的 500 吨货轮“卢韦古拉”号载运 100 吨水泥,离开赞比亚

的姆普隆古港驶往布琼布拉。翌日,在坦噶尼喀湖的半途;有分乘两只巨艇的一批有武装、穿制服的人员迫使该轮停驶,并登上该轮。这些叛军口操基隆迪语和基尼亚卢旺达语,自称是布隆迪和卢旺达的胡图人,命令该轮起锚驶往扎伊尔,在该地又有更多的武装人员将大批大批的军火和弹药装上该轮。3月14日至27日,该轮被迫在扎伊尔沿岸若干地点停驶,以便装载更多的军火和军用物资。叛军命令船员将水泥抛入湖中,以便承载增加的重量。据估计,这段时间内登船的武装人员可能多达400名。该轮载运军火向北行驶时,遭到一架据信来自布隆迪的飞机所袭击,但无严重损伤。“卢韦古拉号”继续行驶抵达基戈马以南约10公里、位于坦桑尼亚海岸外的一个地点,这批武装劫船者于3月28日在该地点卸下军火、弹药及其私人物品,然后动身驶向内陆。

56. 委员会根据它向深切了解这一事件的人士进行的查询,并据该湖四周地区的人民和语言判断,坚决认为劫持该轮运送军火的武装人员是包括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的战士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人员,后者于1996年年底巴尼亚穆伦格遭受攻击之后逃离乌维拉地区。

57. 委员会还获悉,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两支纵队,在一名少校指挥之下,于1997年12月31日参加对布琼布拉机构的袭击,结果大约有200名平民被屠杀。

58. 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未受到任何武器禁运,因此是一个漏洞;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利用这个漏洞,通过它与该理事会和卢旺达的其他武装集团的勾结,就能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取得武器和军用物资。

五、行政和预算方面

59. 根据第1161(1998)号决议第6段,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经费全部由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向中非大湖区运进武器情况的信托基金)提供,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经费。

60. 在安全理事会1998年4月9日第3870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恢复委员会活动的第1161(1998)号决议。在这次会议上,若干发言者宣布,他们的政府打算为

信托基金捐款。这些国家是:比利时(10 万美元);德国(5 万美元);日本(4 万美元);联合王国(10 万英镑)和美国(10 万美元)。比利时政府还曾于 1995 年、即决定设立此委员会的第 1013(1995)号决议通过不久,就向信托基金捐款 10 万美元。当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那个星期到纽约来简要介绍情况和磋商时,法国和瑞典代表与主席会晤,也分别认捐了 4 万美元和 5 万美元。荷兰政府随后也为委员会的工作认捐了 7 万美元。

61. 据估计,这些捐款合在一起已足够作为第 1161(1998)号决议所设想的 6 个月行动的经费。但是,在起草本报告时,那些宣布有意捐款的国家尚未全部交来款项。由于只有在收到现金捐款时才能授予使用权,因此,认捐与付款之间的脱节和时间差已经造成了严重干扰,并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许多行政障碍。但委员会仍坚持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尽力做好工作。委员会坚决认为,为了在所给的很短时间内完成任务,必须刻不容缓地解决到目前为止所遇到的各种财政和行政困难。委员会对为支持其工作而向信托基金认捐并已付了款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六、意见和以后的步骤

62. 委员会将把结论和建议留到应于 1998 年 11 月提交的最后报告。不过,在目前阶段已经很清楚,导致安全理事会在 1995 年设立本委员会的局势,已经变得更加复杂,更加难以解读。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于 1996 年进行实际遣散以来,引起了许多尚待解答的问题,包括遣散对他们的长期意向、军事规划和作战能力的影响,以及他们与其避难收容国内的其他当地叛乱团体结盟所引起的问题,和他们违反联合国武器禁运而购买军火以供用在卢旺达来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63. 委员会回到这个区域以来逐步掌握到的一般情况显示,相当数量的前卢旺达部队和民兵人员对卢旺达政府仍然深怀敌意,一心要用暴力推翻它。为此,许多留在北基伍和南基伍两省的和 1996 年 11 月以后返回卢旺达西北部的这种人都在从事反政府叛乱活动,多次针对卢旺达平民和政府部队发动进攻。

64. 有一些迹象显示,某些武装团体,特别是布隆迪叛乱分子、前扎伊尔部队

分子和乌干达境内的民主阵线分子,正在援助和支持前卢旺达部队,并且同他们密切勾结,包括违反联合国的禁运。委员会对于所收到关于这些团体与前卢旺达部队及安盟之间关系的一些具有可信性的报道,都打算进行进一步调查。

65. 根据至今收集到的关于前卢旺达部队的新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打算在时间和经费允许的情况下,继续调查关于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或者供应军火的报道以及援助和支持他们的各个派别团体。作为这些调查的必要背景,委员会将继续汇集资料,搞清楚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目前的地理分布状况、他们的政治活动以及军事计划和意向。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查清他们在每一个国家的大概兵力、与当地团体结成的同盟以及所进行的军事和政治活动,包括重新武装、筹款和军事训练情况及意向。

66. 委员会在未来访问计划中所要去的最重要国家之一,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因为它的领土就象扎伊尔一样,是涉及前卢旺达部队和帮派民兵的一些最激烈的事件的发生地点。如委员会在先前几次报告中所说,在 1995-1996 年期间,委员会曾经多次作出努力,向当时的扎伊尔政府索取关于前卢旺达部队违反禁运的资料,但都徒劳无功。委员会在第二次报告(S/1996/195)中作出结论说,扎伊尔政府曾经向一项非常可能是违反禁运的行为提供了援助和支持。委员会已经相当详细地揭露了那项行为。

67. 5、6 月间在纽约和金沙萨进行的间接和非正式接触显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是欢迎国际委员会前去访问的,并且愿意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写信请该国政府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委员会本来期待在调查过程中会得到该国政府合作,但是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前的事态发展,委员会现在要重新考虑它的做法。

68. 委员会还有前往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前卢旺达部队可能在其境内活动的任何其他国家进行访问的暂定计划,希望从这些国家的政府、联合国的机构、非政

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收集资料,并根据委员会在先前的调查中找到的线索追查下去。

69. 前卢旺达部队与该区域其他武装团体的联系所引致的局势复杂化,应该对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8 月 16 日第 1011(1995)号决议来看,该决议禁止向卢旺达或在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如果此种出售或供应的目的是在卢旺达境内使用这种军火或物资”(着重号为本文所加)。在过去三个月中,委员会听到不少非常可信的报道指出,前卢旺达部队多次参与购买武器,供在安哥拉、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以及可能还在其他地方使用。

70. 此外,当前非洲中部各地的动乱,很可能使前卢旺达部队和帮派民兵同各种各样的派别团体结成新的行动同盟,从而为向前卢旺达部队和帮派民兵提供军火和有关物资开辟更多的途径,使对来源的调查变得更加复杂。这些问题将会在国际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中处理,委员会将在 11 月提交安理会的最后报告中提出这些建议。

附录一

所到过的国家及所访问过的政府和组织代表一览表

国际调查委员会感谢协助它进行调查的政府官员、外交官、非政府组织、救济工作人员、新闻记者和其他人士。因遵从一些人不公开身分的要求，下列名单并不完全。

在肯尼亚

政府官员

外交部长

国家代表:

比利时

布隆迪

加拿大

中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法国

莫桑比克

卢旺达

南非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世界粮食计划署

秘书长代表兼大湖区区域人道主义顾问

苏丹生命线行动

非政府组织

人权观察

国际资源小组

牛津救济会

在卢旺达

政府官员

国防国务部长

国防部秘书长

副总统外交顾问

爱国军对外情报局局长

爱国军对外情报局助理局长

国家代表

比利时

德国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世界粮食计划署

非政府组织

人权观察

牛津救济会

在南非

政府官员

司法部长

水资源和林业部长/国家常规军备管制委员会主席

外交部总干事

外交部（多边事务）副总干事

国防秘书处常规武器管制局局长

国家部门间边界管制结构执行主任

特工处副总干事

国家情报协调委员会情报协调员

国家代表

比利时

法国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非政府组织

解决冲突中心（开普敦）

安全研究所

在乌干达

政府官员

内政部长

外交（区域合作）国务部长

政治事务国务部长

安全国务部长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主席

国家代表

法国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

解决冲突中心

红十字和红新月联合会

牛津救济会

世界展望组织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府官员

一位议员

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
国际警觉组织
更安全世界

在赞比亚

政府官员

外交部长
国防部长
外交部副部长
国防部副部长
国防部常务秘书
外交部常务秘书
外交部副常务秘书
警察厅副厅长
移民局副局长

国家代表

埃及

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非政府组织

赞比亚红十字会

附录二

S/1998/777

Chinese

Page 24

附录三

附录四

附录五

此页为附录五原件 - 仅供参考